民事裁定抗告狀

正本

受文者；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3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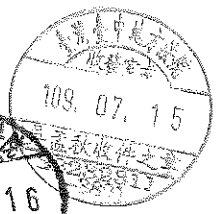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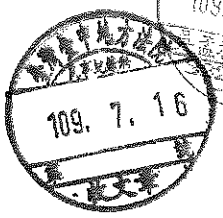

裁判費未繳

異義人：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光華路 121 巷 16 號
即代表人：王金鎮　出生 36 年 7 月 10 日　P100885033，
地　址：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19 巷 100 號之 1。
異義事項；109 年度聲字第 23 號、駁回理由矛盾，被告無理由分擔原告訴訟費用。
抗告理由：鈞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81 號作終局裁定，事實雙方尚未釐清，請求重啓再審之訴。
殷　別；慈　股　分機 3969

主 旨；有關原告國有財產署台中分署，在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81 號提出向現有石業有限公司『無理由亦無目的』的要求歸還合併在案的山溪野溝土地歸還乙案告訴，被告為不服**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違反行政訴訟法 273 條第 1 項第三款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未完成審結案件就要被告負擔原告的訴訟費用依法不合。本案雙方尚未釐清對現有石業有限公司的損失賠償事宜及高速公路橋墩的安全問題，原告尚未回答問題，本案尚未釐清結案。

說 明；**『對於原告的訴訟費用被告無理由替原告分擔』**，對於本案的裁定在程序上雙方未達到共識尚未釐清賠償事宜**『尚未結案』**，訴訟費用**『違法裁定判決』**在法律上是無效，本案得以再審之訴。依據行政訴訟法 283 條規定，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 273 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以上是本案的抗告理由。此致
（請參附件駁回理由二：旨意敘明被告之請求尚未釐清）請求 100 年度重訴字第 181 號 聲請重審。

謹　呈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抗告人：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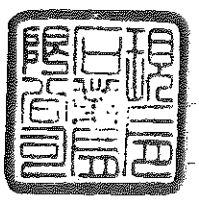

即代表人王金鎮



中 華 民 國 10 年 7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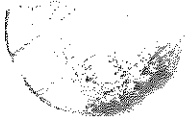

05

109. 7. 30